

煤矿企业资源整合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胡正义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摘要: 本文就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中肯建议或意见。

关键词: 煤矿企业; 资源整合; 问题

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是国家、省政府为了更加合理开采煤炭资源,从本质上避免发生煤矿重大安全事故而做出的科学决策,这是煤炭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在煤炭史上也是史无前例的探索。目前,所有煤企及政府职能部门也是在“总结中前行”,根本没有成功的案例来让我们借鉴,因此,在整个整合过程中就难有免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出现。

1 存在的问题

1.1 整合规则变数大、整合周期长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省政府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此项工作以来,加速提高了矿井的安全准入标准、保留矿井的规模及采煤方法改革标准(从 9 万吨标准至 90 万吨标准,用了不到 5 年的时间,几乎是一年一个标准)。导致整合矿井技改尚未完成,已经不符合新的标准,令整合矿井陷入新一轮的整合重组的复杂程序中,致使整合矿井数量在不断增加,整改方案在不断重新设计,已结束或正在施工的工程不得不报废或叫停。

1.2 掌握不准整合矿井井下真实采掘情况

整合煤矿中相当一部分是私营小矿,存在资源储量匮乏,越层越界现象严重等问题,没有科学、先进的探测手段,在短暂的调研时间内,很难掌握矿井的真实情况,更何况矿主没有提供矿井真实资料的诚心,对矿井的真实情况总是讳莫如深,躲躲闪闪,这给资源整合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也给整合后的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矿井的安全生产带来了潜在的隐患和难度。

1.3 资源整合评估机构、机制缺乏

煤炭资源整合我省是试点,因整合时间紧,导致相关的法制、政策及配套的储量、价格评估机构不健全,地方煤企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导致整个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主观随意性大,纠纷不断,阻碍了煤炭资源整合的顺利推进。

1.4 历史遗留问题、新情况较多

随着煤企主产基地跨地区、跨界的转移,外部关系变得错综复杂,在利益分配上,大到税收、小到福利。在人员配置上,必然要裁员,合并管理岗位等。整合后,各类矛盾相继出现,令新企业应接不暇。对整合主体来说,需要花费极大的精力去适应新的外部环境、融入新的关系网。在资源整合过程中出现的这类矛盾,已经成为煤炭企业不可回避的事实。处理不好区域经济的关系,就难以优化经济运行环境,就不可能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和谐发展。

1.5 整合审批手续繁琐,办理时间长

由于资源整合难度大、技改步骤缓慢,整合主体积极性不高,被整合兼并的小矿更是被动心态严重等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复杂、时间过长。煤炭生产企业本身涉及证件多,适用周

期短，审批程序复杂，严重影响了煤企的矿井基本建设的正常推进。

1.6 监督力度不够，导致整合成本过高

在此次资源整合中，不可避免的存在不合理现象，导致相关利益主体及一些矿主借煤炭资源整合之机，趁收渔翁之利，加大了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在整合小煤矿过程中的投入及成本。此外，被整合的小矿由于多年来的滥采乱挖，导致开采煤层、水文地质条件等地质问题千疮百孔，这也给大型煤矿企业的矿井初设、技术改造带来诸多新的困难和安全隐患，同时也增加了新的成本投入。

2 建议或意见

2.1 完善政策法规，正确引导资源整合

省、市、县应出台和完善支持大型煤炭企业整合中小煤炭企业的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健全和完善资源整合的配套措施。明确煤炭资源整合的范围、产权关系变更及有偿使用制度；出台法定的经济补偿标准，例如：国有煤矿与个体户交易过程中，政府要有政策来维护交易的合理性，防止形成个体户漫天要价；同时，政策上规定地方矿主只能大集团交易，而不允许私下交易。解决资源“价款”问题，要通过规划和政策支持，从体制和机制上提供保障，鼓励和引导中小煤矿积极参与资源重组。

2.2 科学规划资源整合井田布局

政府应统一组织编制煤矿企业整合重组规划，统一对资源状况进行综合调查分析，根据资源规划和整合政策，摸清煤矿底数，具体分析，科学分类。

2.3 建立煤炭资源储量、资产等法定评估机构

省政府应制定资源核查、资源论证、资源评估、资源审计等责任制度，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真实有效地出具煤矿现有的地质储量及可采储量报告，对有形固定资产和采矿权价款等进行公正的评估，依法办理法律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4 创造和谐的发展环境

积极与地方政府协调企业与属地社会关系，制定好与区域经济融合的相关产业的发展战略。防止出现发展上的“水土不服”。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有碍企业正常发展的各类矛盾，创造和谐的发展环境。对被整合煤矿实施改造，在资源、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政府应积极给予支持。

2.5 简化审批程序

政府应采取行政干预行为，对整合矿井的相关程序，矿井建设、采矿权出让、用地指标、资源价款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简化资源整合矿井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流程，建立一站式服务的审批制度。

2.6 统筹兼顾，互利共赢

利用市场手段对不同区位、不同资源、不同规模、不同技术的各类煤矿采取不同的改制形式，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权人、参与改制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体和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兼顾各方利益，通过利益调整实现煤矿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3 结束语

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是山西省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煤炭产业进一步优化升级，全面提升煤炭资源整体开发水平、煤炭企业产业集中度和安全防范能力的必由之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本次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圆满结束，那么其影响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